



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



- 一、 主旨：
為鼓勵化學、化工、材料...等相關科系優秀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、技術創新及其開發與應用造福社會，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1. 科系限制：國內、外攻讀化工、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進修生，不包含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）。
 2. 成績限制：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 3. 報名次數限制：考慮資源的有限性，希望擴大獎勵，限「未得過優秀學生獎者」報名參加。重複報名者縱使入選或通過獲獎，得撤銷該次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- 三、 獎助金額：
優秀學生獎，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廿萬元整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分兩階段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取最多 20 名學生。
第二階段：面試審查，本基金會預計擇優選取至多 10 位優秀學生。
- 五、 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者：於 115 學年度上學期(2026 年 12 月底前)發放廿萬元獎學金。
- 六、 申請辦法：
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。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(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之紙本申請文件郵寄至『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 收』，家境清寒者，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，列入考量依據，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，(詳本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徵選說明」)，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@ucomm.com.tw，並以『第十五屆獎學金徵選優秀學生獎-OO 大學-OO 系/所-姓名』為信件主旨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